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35	021836	02503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6年09月30日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B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C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D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0	021407	018186	024960	02231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6年09月30日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以及B类份额、C类份额、D类份额、E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B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D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9100	013168	025113	01816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6年09月30日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以及C类份额、E类份额、D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与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粮食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粮食ETF华夏（15903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算力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30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算力ETF华夏（15804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ETF华夏，基金代码：158036，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调整华夏鼎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丰债券，基金代码：01378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6年10月8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9月30日 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6年10月8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6年10月12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6年10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巴西ETF华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6年10月1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3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9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芯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1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9,003	108,126.03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9,617	115,500.17
华夏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15,921	191,211.21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粤芯半导体	28,853	346,524.5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粤芯半导体	6,848	82,244.48
华夏清洁能源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粤芯半导体	500	6,005.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勤发持有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勤发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权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勤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环东益民路华苑XX幢XX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勤发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勤发持有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6		0.89%	
合计		236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07%	9,097.8604	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9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陈勤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勤发减持股份所致，相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陈勤发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背陈勤发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5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9月18日（含）起至2026年9月29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2%/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5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2%/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8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6-06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100%，标的股票数量为13,623,2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前期已回购的公司股份。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623,21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26%。依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解锁对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目标
2025年	以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或者，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亿元，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影响费用3,059.06万元后的净利润为1.85亿元，较2024年增长66.99%，公司层面满足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个人绩效考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日常考评管理办法对持有人在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行为/绩效表现进行考评。持有人只有2025年度人事考评合格才可参与收益分配。如有约定兑现条件的持有人，须达成相关约定条件后，方可获得收益分配。若2025年度人事考评结果不合格或约定条件未达成，则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以该部分标的股票的出售金额与各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100%，标的股票数量为13,623,2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

三、解锁条件成就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1,485,440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8,493,025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25%被动稀释至43.7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8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44,970,839股增加至753,463,864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5	
合计	0	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3.49	24,951.9764	3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37	6,237.9941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5.12	18,713.9823	24.84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	10.01	7,457.736	9.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	0.38	28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	0.37	274.8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若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24日及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